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10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书面送达等方式发出。

2. 2025 年 10 月 27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与视频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公司应参会董事 9 人，实参会董事 8 人。董事杨玉峰先生因公无法出席本次会议，全权委托董事和鲁先生代为表决。

4.经过半数董事推举，董事和鲁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公司 2025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

会议以 9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公司 2025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根据 2025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公司 2025 年 1—9 月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782,602,283.46 元，合并口径净利润 1,303,939,701.81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319,839,970.74 元。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为 3,191,230,693.71 元，母公司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为 546,108,466.72 元。拟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3,627,270,626 股为分配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1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分红预计 76,172,683.15 元，分红率 9.7333%。在利润分配预案披露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若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照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调整分配比例。

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已取得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已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召开 2024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5 年中期分红安排》，授权董事会根据股东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2025-084）。

（二）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

会议以 9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

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2025-085）。

（三）关于以新能源发电资产开展类 REITs 续发权益融资业务的议案

会议以 9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以新能源发电资产开展类 REITs 续发权益融资业务的议案》，同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开展类 REITs 续发权益融资业务，专项计划的发行规模不超过 27 亿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新能源发电资产开展类 REITs 续发权益融资业务的公告》（2025-086）。

（四）关于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以 9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25-087）。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2.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纪要；

3. 2025 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

特此公告。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七日